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CB(2)1406/06-07(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偉強議員 Hon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傳真：25090775

立法會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劉江華議員：

關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以下關注，敬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解釋和澄清：

1. 據本人所知，現時政府將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和屯門地區不少土地規劃為港口後勤 / 露天貯物許可用地，譬如元朗的屏山、廈村等地區，以支持本港的物流和轉運事業發展，但是地區與深西通道的道路接駁一直未能完善，使該等後勤基地的功能未能全效發揮，請問當局將會如何改善與西部通道連接的地區交通網絡？
2. 為達成上述第 1 項目標，政府當局對西部通道附近的港深兩地毗鄰土地作出如何的規劃？可否告知詳情？
3. 對於就港方口岸區的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場和幹線等）的設計，就港深兩地的海關 / 出入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故障、交通意外等不可預見的因索，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當局有沒有預備緊急應變機制，是否需要在配套設施的規劃上作出準備？會不會出現大量貨車擠塞至西部通道橋面的情況，甚至進而影響大橋的安全？
4. 草案第 5 (5) 條，「……為決定該地域是否包括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以其名稱為名而位於新界於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則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港方口岸區土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位於新界的地域，那麼《基本法》第 40 條、《新界條例》、《鄉議局條例》等保護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該地域”？當局日後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事務，與作為新界事務法定諮詢機構的鄉議局，將會如何合作和聯繫？

立法會議員

林偉強 謹啟

林偉強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環辦事處：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峽政府大樓 20 字樓

☎ (852) 2852 4304

☎ (852) 2542 0183

鄉議局辦事處：九龍九龍橋金巴倫道四十七號鄉議局辦公樓二樓

☎ (852) 2336 1151

☎ (852) 2338 3125